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交附民字第47號

原告 謝正祐

被告 張錫忠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15年度交簡字第78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許佩如

法官 劉彥君

法官 吳孟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李沛瑩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9 日